



#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http://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2020）字第 008 号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洪志鹏	项目负责	
王燕芳	报告编写	
张清花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9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监测内容.....	16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八.结论.....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 环评批复复印件.....	26
附件 3: 营业执照.....	27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8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29
附件 6: 废金属回收协议.....	3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1
附件 8: 现场照片.....	36
附件 9: 监测报告.....	3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新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二类机动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二类机动车维修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二类机动车维修 1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p>				

	<p>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p> <p>1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1537 号文）《关于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 年 9 月 12 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3 月）。</p>
--	---

1、项目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醋酸丁酯	200 <sup>①</sup>	/	/	/	/
环己酮	50 <sup>①</sup>	/	/	/	/

注：①醋酸丁酯、环己酮排放标准参考环评，GBZ2.1-2007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3、本次验收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建设地点：萧山区宁围镇新华村

总投资：80 万元

年工作日：360 天

生产班制：八小时白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 人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位于萧山区宁围镇新华村，租用杭州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闲置生产用房作为维修场所实施新建项目，厂房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专业进行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该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5 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萧环建[2014]1537 号文，审批规模为年二类机动车维修 1500 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盛蝶汽配；西面、北面为伟昌建设工程公司其它厂房，再以北为振宁路。厂区内平面布置较为简单，主要分为维修区、烤漆房和办公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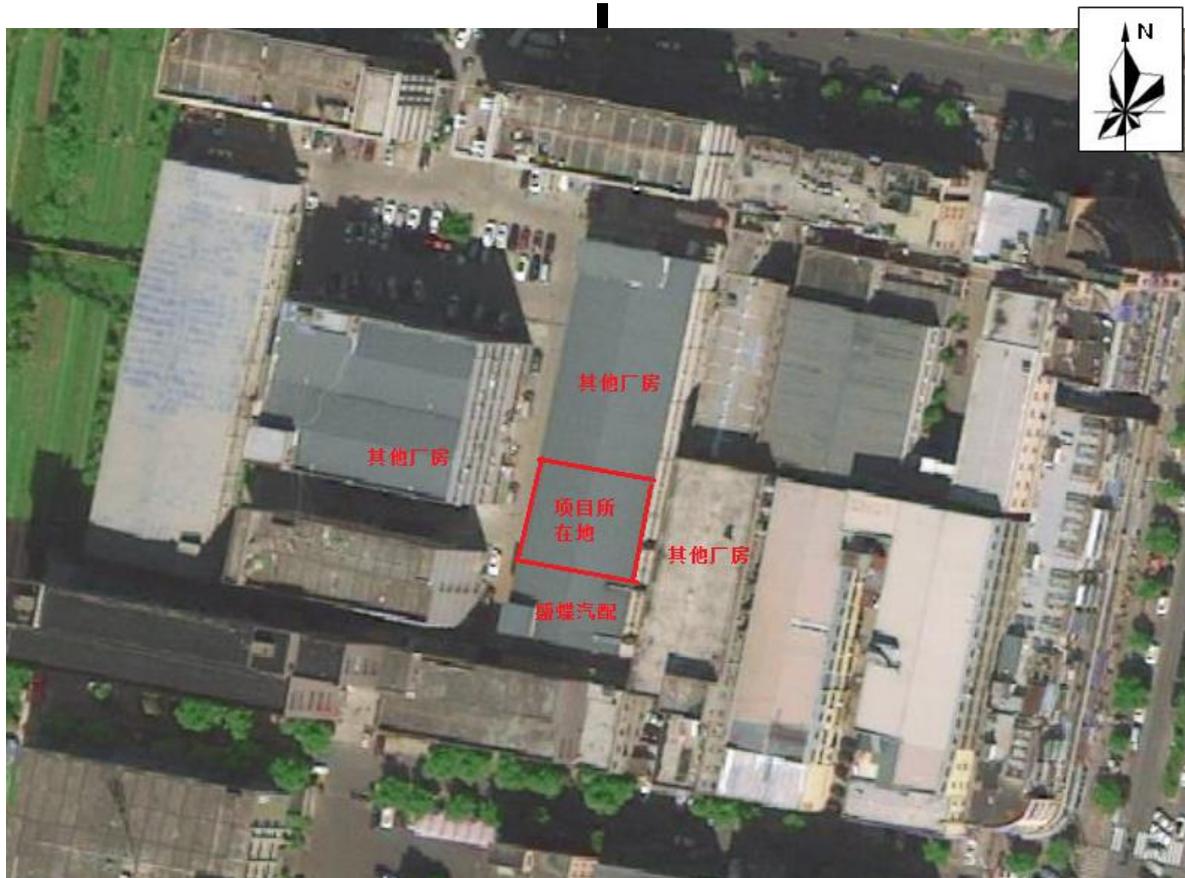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平面布置图

##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机油、变压器油、齿轮油、液压油	t/a	2	2	/
2	钢材	t/a	5	5	/
3	汽车配件（标准件）	万件/a	1	1	/
4	轮胎	个/a	6000	6000	/
5	油漆	t/a	0.1	0.1	/
6	稀释剂	t/a	0.02	0.02	/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
2	电焊机气体保护焊设备	2 台	2 台	/
3	烤漆房	1 个	1 个	/
4	喷枪	2 支	2 支	/
5	电烤漆灯	4 盏	4 盏	/
6	汽车举升灯	4 台	4 台	/
7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 套	1 套	/
8	切割机	1 台	1 台	/
9	车身整形、校正设备	1 套	1 套	/
10	换油设备	1 套	1 套	/
11	兑成吊装设备	1 台	1 台	/
12	无损探伤设备	1 台	1 台	/
13	打磨抛光设备	1 台	1 台	/
14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
15	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
16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1 台	1 台	/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无厕所，员工都用房东的公用厕所，无废水排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及排污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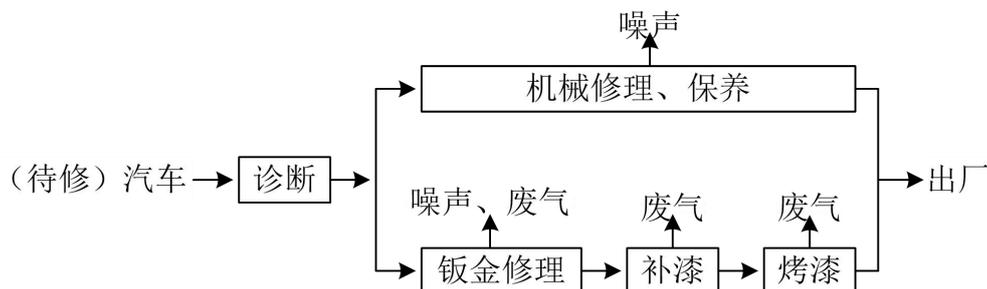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按需要为汽车进行机械、钣金修理、养护、补烤漆等作业。

###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内容较环评均无重大变动。

###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都用房东的公用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

#####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烤漆房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焊接量很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 3.1.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金属边角料、废弃零配件、废轮胎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弃零配件、废轮胎出售给寇帮权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宁围街道新华村回收后统一处理。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焊接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b>已落实。</b> 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补漆烤 漆	油漆废气	漆雾过滤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b>已落实。</b> 烤漆房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 物	员工生 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装置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都用房东的公用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

			(GB26877-2011)中表2的直接排放标准	
噪声	空压机设置单独的隔声房及隔声罩,车间加装隔声门窗,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b>基本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弃零配件、废轮胎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收集后出售给寇帮权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漆桶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及处置	<b>已落实。</b> 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已落实。</b> 收集后由宁围街道新华村回收后统一处理。	

##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4.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附近河流，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内河的影响不大。以后则经预处理达（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只要做好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并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投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大气污染。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做好厂区及车间总平面的合理布局以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做好固废的分类管理、回收处理工作，一般性固废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做到及时清运及处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危险废物不外排，所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 4.1.2 环保建议

(1) 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加强对废气治理的日常管理，配套的治理设施需经常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卫生达标；按有关规范要求，正确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

(4)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少厂界噪声。

(5) 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管理及回收利用、委托处理工作，防止二次污染。

(6) 在厂区周围搞好绿化工作，厂界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这样还可美化厂区环境。

(7)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8) 做好车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生产场所的劳动卫生安全，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安全隐患。

(9) 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10)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4.1.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降噪、隔声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固废的收集和运输等，共需环保总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的 7% 左右。

#### **4.1.4 项目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另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14年9月1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4]1537号文对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该项目拟建于宁围街道新华村,租用杭州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经营规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年维修汽车1500辆。主要设备:举升机4台、烤漆房(电热)1间、喷枪2支、红外线烤灯4只、配套设备若干,详见报告表第2页(表1-4)。	<b>与批复一致。</b> 项目选址在宁围街道新华村,租用杭州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内容为年维修汽车1500辆,主要设备有举升机4台、烤漆房(电热)1间、喷枪2支、红外线烤灯4只、配套设备若干。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都用房东的公用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
3、各大气污染物(油漆废气、粉尘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不得扰民。	<b>已落实。</b> 烤漆房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焊接量很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漆桶等)必须送有资质的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粉尘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杭州双盛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宁围街道新华村回收后统一处理。
5、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得经营。	<b>基本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6、该项目为企业新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不设洗车工序。烤漆工艺用电加热,年耗用油漆100kg。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服务内容。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不设洗车工序。烤漆工艺用电加热。
7、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本次申请验收。

## 表五.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4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9713、09714、09715、09716
2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	09701
3	电子天平	03003
4	气相色谱仪	09409
5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14501
6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10104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403
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 5.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烤漆房有机废气	油漆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	烟气参数、二甲苯、乙酸丁酯、环己酮	2 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二甲苯、乙酸丁酯、环己酮、颗粒物、气象参数	2 天、4 次/天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布置采样点。

###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 6.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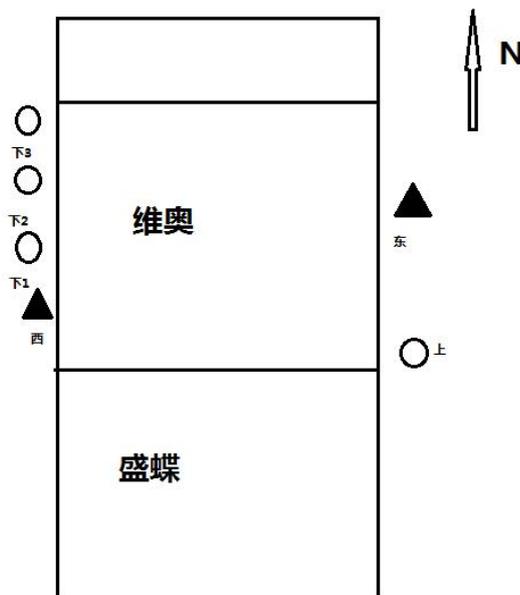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周界四周 2 个点位（南、北侧紧邻其它厂房无法布点监测）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3月30日和3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设备均正常开启，烤漆房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3月30日	二类机动车维修	4 辆/天	3 辆/天	80%
2020年03月31日	二类机动车维修	4 辆/天	3 辆/天	8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漆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时间					
		2020.03.30			2020.03.31		
测点废气温度	℃	11.5	11.9	12.0	12.5	12.6	12.6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4.5	4.5	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3.0	2.7	2.9	2.8	2.9	2.9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4.0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6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环己酮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环己酮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3			<0.33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环己酮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据表 7-2，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环己酮和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限值要求。其中环己酮监测用工作场所方法，数据仅供参考。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3.30	第一次	东南	1.5	12.3	100.99	阴
	第二次	东南	1.3	11.4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4	12.12	101.08	阴
	第四次	东南	1.3	12.8	100.95	阴
2020.03.31	第一次	东南	1.4	11.8	100.26	阴
	第二次	东南	1.2	13.1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5	12.8	101.44	阴
	第四次	东南	1.1	12.5	100.53	阴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30	厂界上风向	0.035	0.035	0.053	0.035
	厂界下风向 1#	0.088	0.071	0.053	0.070
	厂界下风向 2#	0.088	0.088	0.106	0.124
	厂界下风向 3#	0.158	0.194	0.088	0.106
2020.03.31	厂界上风向	0.018	0.035	0.035	0.018
	厂界下风向 1#	0.088	0.035	0.035	0.071
	厂界下风向 2#	0.070	0.035	0.035	0.035
	厂界下风向 3#	0.159	0.106	0.088	0.159
限值要求		1.0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及编号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30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0.03.31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限值要求		1.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环己酮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30	厂界上风向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1#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2#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3#	<0.33	<0.33	<0.33	<0.33
2020.03.31	厂界上风向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1#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2#	<0.33	<0.33	<0.33	<0.33
	厂界下风向 3#	<0.33	<0.33	<0.33	<0.3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30	厂界上风向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1#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2#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3#	<0.27	<0.27	<0.27	<0.27
2020.03.31	厂界上风向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1#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2#	<0.27	<0.27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3#	<0.27	<0.27	<0.27	<0.27

根据表 7-4，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为 0.194mg/m<sup>3</sup>，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环己酮和乙酸丁酯监测用工作场所方法，数据仅供参考。

###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0.03.3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1	60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4	60	达标
2020.03.3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9	60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9	60	达标

备注：1、2020.03.3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3m/s，天气状况阴。

2、2020.03.31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阴。

根据表 7-5，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1~5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范围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己酮和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粉尘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弃零配件、废轮胎出售给寇帮权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宁围街道新华村回收后统一处理。

##### 8.1.3.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 (2) 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的

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规范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8.3 综合结论

根据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宁围镇新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26 汽车修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二类机动车维修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二类机动车维修 1500 辆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4]153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3.30、03.31 工况均>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L7660054XU（1/1）		验收时间		2020.03.30-03.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复印件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1537号

## 关于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宁围街道新华村,租用杭州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经营规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年维修汽车1500辆。主要设备:举升机4台、烤漆房(电热)1间、喷枪2支、红外线烤灯4只、配套设备若干,详见报告表第2页(表1-4)。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经营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大气污染物(油漆废气、粉尘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不得扰民。

3、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漆桶等)必须送有资质的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得经营。

5、该项目为企业新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不设洗车工序。烤漆工艺用电加热,年耗用油漆100Kg。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服务内容。

6、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宁围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二日

抄送:宁围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3月30日	二类机动车维修	4辆/天	3	80%
2020年03月31日	二类机动车维修	4辆/天	3	80%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2020年03月31日

##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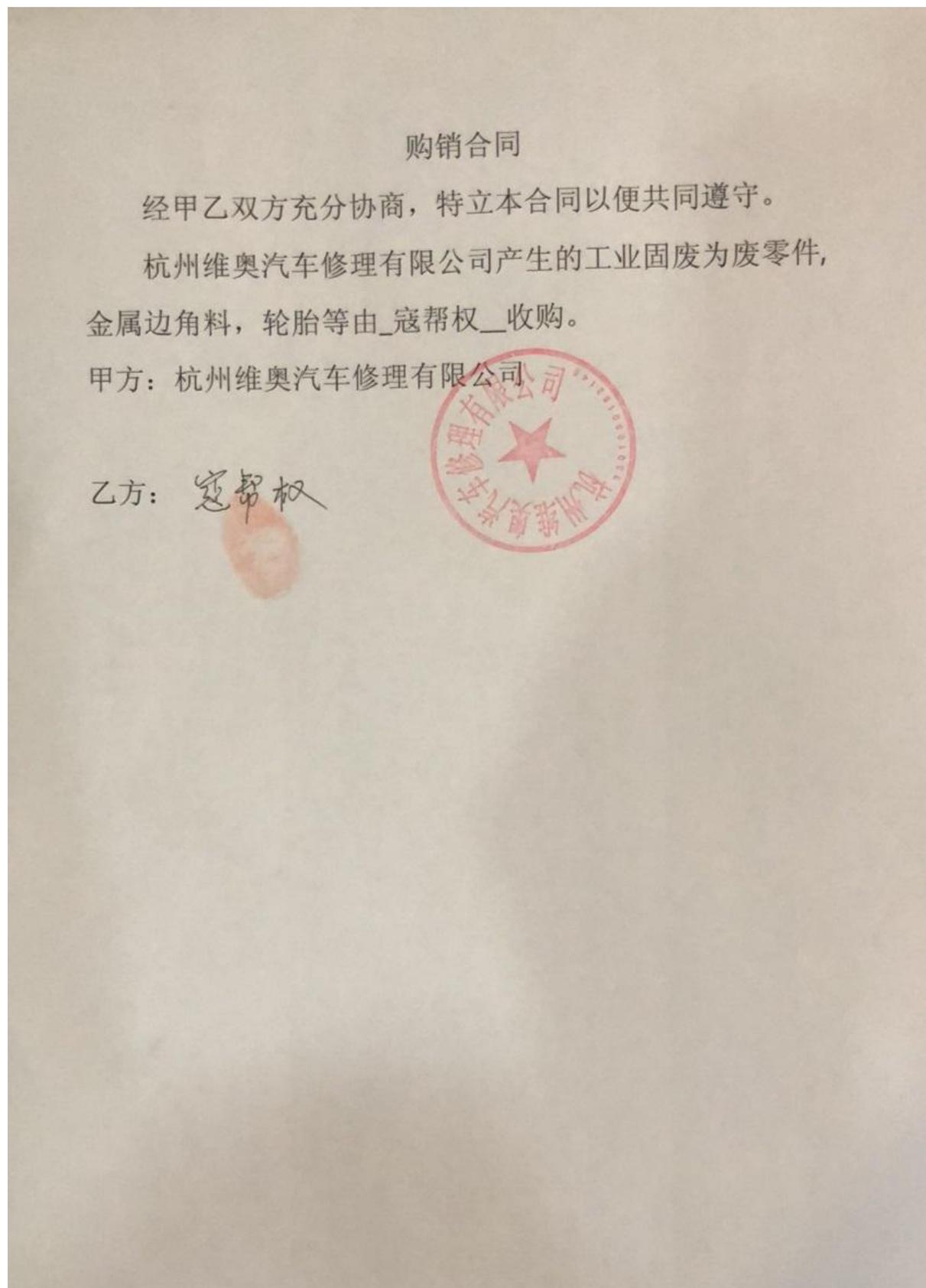
# 证明

杭州维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运送至新华村垃圾集置点，后运送至宁围街  
道垃圾中转站。

单位证明：



## 附件 6：固废外售协议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2020 第 号

###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维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9L7660054XU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3 号      电话：13732279893  
开户行：工行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1202090109900892381  
邮寄地址：      联系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传真：0571-83888655  
联系人：徐顺达 13506713855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四、处置及运输费：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2、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仅含一次运输费用。

3、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履约金3000元(叁仟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履约金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行  
开户账号：357175220165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处置重量
废机油	900-214-08	3000	1 吨
滤芯	900-041-49	4000	0.1 吨
废油桶	900-041-49	4000	0.1 吨
活性炭	900-039-49	6000	0.2 吨
过滤棉	900-041-49	6000	0.1 吨
油漆桶	900-041-49	8500	0.1 吨

备注: ~~转运费标准~~: 按照实际重量收取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电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单位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友法  
 经营设施地址：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3000 吨/年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8：现场照片



烤漆房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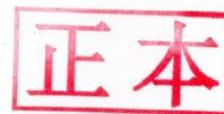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

## 附件 9：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319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量检测(2020)第20031901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13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13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30日-2020年0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3月30日-2020年04月0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09713、09714、09715、09716)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9)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14501)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101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0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20)第20031901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3.30	第一次	东南	1.5	12.3	100.99	阴
	第二次	东南	1.3	11.4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4	12.12	101.08	阴
	第四次	东南	1.3	12.8	100.95	阴
2020.03.31	第一次	东南	1.4	11.8	100.26	阴
	第二次	东南	1.2	13.1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5	12.8	101.44	阴
	第四次	东南	1.1	12.5	100.53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3.30	1.3	阴
2020.03.31	1.2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0.03.30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035	0.035	0.053	0.03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088	0.071	0.053	0.070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088	0.088	0.106	0.124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94	0.088	0.106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0.03.31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018	0.035	0.035	0.018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088	0.035	0.035	0.071

第2页共5页

天量检测(2020)第20031901号

	下风向3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35	0.035	0.03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159	0.106	0.088	0.159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3.3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0	53.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34	54.4
2020.03.3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09	53.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2	54.9

17/4  
17/4  
1

大量检测 (2020) 第 20031901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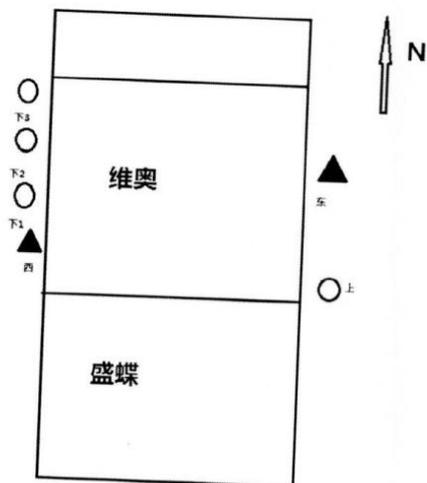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油漆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600
测试工况负荷 (%): 8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020.03.30			2020.03.31		
测点废气温度	℃	11.5	11.9	12.0	12.5	12.6	12.6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4.5	4.5	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3.0	2.7	2.9	2.8	2.9	2.9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4.0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6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1.80×10 <sup>-5</sup>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5</sup>					



天量检测(2020)第20031901号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冯志高

授权签字人

审核:

黄建瑾

编制:

叶丽琦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31902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2020)第20031902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13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萧山维奥汽车修理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13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30日-2020年0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3月30日-2020年04月0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09713、09714、09715、09716)  
 气相色谱仪(09409)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10104)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09701)

**检测方法:**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3.30	第一次	小雨	1.3	12.3	100.99	阴
	第二次	东南	1.3	11.4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4	12.12	101.08	阴
	第四次	东南	1.3	12.8	100.95	阴
2020.03.31	第一次	东南	1.4	11.8	100.26	阴
	第二次	东南	1.2	13.1	100.75	阴
	第三次	东南	1.5	12.8	101.44	阴
	第四次	东南	1.1	12.5	100.53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31902 号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30	上风向 1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2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3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4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2020.03.31	上风向 1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2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3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4	环己酮	<0.33	<0.33	<0.33	<0.33
		乙酸丁酯	<0.27	<0.27	<0.27	<0.27

有  
效  
检  
测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319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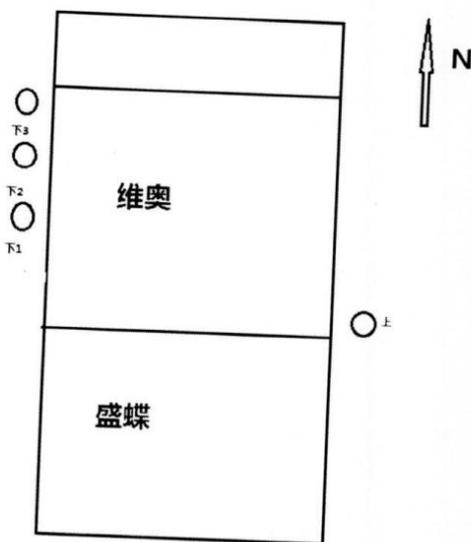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漆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600					
测试工况负荷 (%): 8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020.03.30			2020.03.31		
测点废气温度	℃	11.5	11.9	12.0	12.5	12.6	12.6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4.5	4.5	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3.0	2.7	2.9	2.8	2.9	2.9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4.0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6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环己酮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环己酮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3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环己酮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1 4 4 4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31902 号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冯志高

授权签字人

审核:

黄建瑾

编制:

叶丽娟